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2026年相城经开区公园养护管理项目（澄阳片区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相城经开区公园养护管理项目（澄阳片区）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1人，营业收入为16624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6.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15日

